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　場地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借用單位** | 單位名稱： |  |  |
|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 | 聯絡電話 |  |
| 單位主管： （簽章） |
| **借用日期** | 借用日期 | 借用時間 |
| 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）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）止 | 自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起至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止 |
| **事由** |  |
| **借用場地** | 1、普通教室 　□ LC201（40人）　□ LC202(40人）2、語言電腦教室　□ LC301（56人）　□ LC401（51人）　3、其他 　　　□ 會議室（27人） □ 英語咖啡坊（8人） |
| **備註** | **1、為免場地資源浪費，使用人數不滿15人（含）者，恕不提供借用。****2、本中心因常態性開設多種語文推廣班隊，各場地可提供借用之時段甚為有限，借用申請表送出後，務請等候本中心同仁之借用狀況確認通知，該場地借用申請方為生效。** |
| 本人（單位）願保證妥善使用場地相關設備，並共同維持場地內之清潔及秩序。並於借用期間遵　貴中心之相關辦法及規定，善盡一良好使用者之角色，如本人（單位）有違反　貴中心相關辦法及規定或是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本人（單位）願意依相關規定接受　貴中心之處理及無異議照價賠償貴中心之損失。借用人（單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 |
| **語文中心** | □**收費**場 地 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行政協助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□**免費** | **繳費處** | **總務處出納組** |
|  |
| **語文中心 承辦人** | **語文中心 組長** | **語文中心 主任** |
|  |  |  |